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原訴字第5號

原告 阮秋萍
被告 李玉如
陳奕總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原附民字第15號裁定移送前來，經本院民國114年6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260萬元，及被告A 0 3自民國114年7月22日、被告A 0 4自民國114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平均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原告以25萬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A 0 3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被告A 0 3、A 0 4、訴外人A 0 2、簡昱杰、林旻農、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「熊(表情符號)」之人(無證據足認為未成年)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、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先由詐欺集團成員「潤成營業員」向原告A 0 1佯稱下載「潤成」APP，並依指示操作投資股票可以獲利，需與潤成之營業員約時間面交金錢儲值云云，致A 0 1陷於錯誤，而相約於民國113年9月

28日11時28分許，在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00號處所前，面交新臺幣(下同)30萬元；A 0 3再依詐欺集團成員暱稱「熊(圖案)」之人指示，在某處統一超商列印偽造之「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」收據、「李芷云」工作證，繼而於113年9月28日11時28分許，攜帶上開收據、工作證至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00號處所前，佯裝為「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」人員「李芷云」，向A 0 1收取現金30萬元得手，再將蓋用「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」印章，以及上有A 0 3署名「李芷云」及捺印之收據交付A 0 1，足以生損害於A 0 1、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李芷云，隨後A 0 3再依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指示，將所取得贓款30萬元轉交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，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。被告A 0 3經本院以114年度原金訴字第33號刑事判決，判A 0 3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3月。

(二)被告A 0 4、A 0 3、訴外人A 0 2、簡昱杰、林旻農、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「北風吹西南西」之人(無證據足認為未成年)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、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先由詐欺集團成員「潤成營業員」向A 0 1佯稱下載「潤成」APP，並依指示操作投資股票可以獲利，需與潤成之營業員約時間面交金錢儲值云云，致A 0 1陷於錯誤，而相約於民國113年10月19日14時33分許，在嘉義縣○○鄉○○路000○○0號運動公園，面交230萬元；A 0 4再依「北風吹西南西」指示，先以該成員傳送之資料，在不詳處所列印偽造之「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」收據、「A 0 4」工作證後，繼而於113年10月19日14時33分許，駕駛車號0000-00號自小客車，攜帶上開收據、工作證至嘉義縣○○鄉○○路000○○0號運動公園，佯裝為「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」人員，向A 0 1收取現金230萬元得手，再將蓋用「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

司」印章，以及上有A 0 4署名之收據交付A 0 1，足以生損害於A 0 1、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，隨後A 0 4再依「北風吹西南西」指示，將所取得贓款230萬元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，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，並因而獲得當日1萬元之報酬。被告A 0 4經本院以114年度原金訴字第33號刑事判決，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5月。

(三)訴之聲明：

- 1、被告應給付原告26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日起算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2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3、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

(一)被告A 0 3：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(二)被告A 0 4：沒有意見，我同意賠償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的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於上開時、地遭詐騙集團以被告所提供之投資群組而損失30萬元、230萬元等情，有本院114年度原金訴字第33號刑事判決(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28頁)可證，並經調閱上開刑事卷證查明無誤。且被告A 0 3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為真實。另被告A 0 4亦以當庭表示沒有意見，同意賠償(本院卷第88頁)。

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(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)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；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(民法第185條第1、2項)。又所謂共同侵權行為，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，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，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

01 的範圍內，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，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
02 為，以達其目的者，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而應對於全
03 部所發生之結果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04 (三)被告佯裝為「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」人員，向原告收
05 取現金予詐騙集團使用，而使原告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，致
06 使原告交付現金30萬元、230萬元而受有損害，依上開規定
07 被告與詐騙集團成員自應屬共同侵權行為，是被告應與詐欺
08 集團負連帶賠償責任。準此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、第185條
09 第2項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60萬(30萬+230萬)，為有理由。
10

11 (四)次按，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
12 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。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，自損害發生時起，加給利息(民法第213條第1、2
13 項)；損害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
14 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(民法第216條第1項)；
15 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
16 (民法第233條第1項)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
17 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(民法第203條)；民法
18 第213條第2項所謂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，例如所侵害
19 者為金錢，則應返還金錢(最高法院56年台上字第1863號參
20 照)。查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，並請求自起訴狀繕本
21 送達被告之翌日起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並未逾上開規定
22 之範圍，自無不合。又原告上開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7月21
23 日送達予被告A 0 3，於114年7月17日送達予被告A 0 4收
24 受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(114年度原附民字第15號卷第25、
25 33頁)。從而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法律關
26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60萬元，及被告A 0 3自114年7月22
27 日、被告A 0 4114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
28 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29

30 (五)復按關於財產權之訴訟，原告釋明在判決確定前不為執行，
31

01 恐受難於抵償或難於計算之損害者，法院應依其聲請，宣告
02 假執行。原告陳明在執行前可供擔保而聲請宣告假執行者，
03 雖無前項釋明，法院應定相當之擔保額，宣告供擔保後，得
04 為假執行(民事訴訟法第390條)；法院得宣告非經原告預供
05 擔保，不得為假執行。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，宣告被告預
06 供擔保，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(民事訴訟法第3
07 92條第1、2項)。查，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
08 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
09 2、3項之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。

10 (六)被告A03、A04及訴外人A02、簡昱杰、林旻農等
11 人，若有一人對原告清償，該清償之範圍內，對其他被告仍
12 生清償之效力，併予敘明。

13 (七)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本
14 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15 四、訴訟費用裁判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
16 段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18 民事第三庭法 官 馮保郎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須按對
21 造人數提出繕本)及表明上訴理由，並依上訴利益繳交第二審裁
22 判費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24 書記官 張簡純靜